

1. 检查单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）检查单

2. 检查项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捐赠过期、失效、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

3. 检查内容： 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捐赠过期、失效、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；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不得捐赠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检验不合格，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。